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—5036—3463—4

Ⅰ.**中…** Ⅱ.**全** Ⅲ.**法典—中国** Ⅳ.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**数据核字**(2002)**第** 041211 **号**

©**法律出版社·中国**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**电话**/010—63939796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**传真**/010—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读者热线/010—63939629 63939633 **传真**/010—63939650

书号:ISBN 7—5036—3463—4/LR·4·98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

山西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办法

（1994年5月13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　根据1997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〉办法》的决定修正）

第一章　总　　则

第一条　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，结合本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妇女在政治的、经济的、文化的、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。

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本省境内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，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，做好妇女合法权益保障工作。公民应当遵守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、法规，对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权依法制止、检举、控告。

第三条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设立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机构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监督、检查有关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法律、法规的贯彻实施；

（二）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做好妇女合法权益的保障工作；

（三）组织社会有关方面调查、研究保护妇女权益的重大事项，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督促有关部门对严重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投诉、举报进行查处，也可以提出必要的查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四条　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和维护妇女的利益，做好保障

妇女权益的工作，提出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建议，教育妇女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法律、法规的贯彻实施。

各级工会、共青团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。

第二章　政治权利的保障

第五条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换届选举时，妇女代表候选人的比例应占到候选人总数的25%以上；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中，要保证和逐步提高妇女应占的比例。

各级人民政府在换届选举时，领导成员候选人中应当有妇女候选人。

第六条　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积极培养、选拔妇女干部担任领导职务，注意重视各级妇女组织的推荐意见。

在人事、劳动部门和女职工较多的文化、教育、卫生、商业、轻纺等行业的领导成员中，应当配备女领导干部。

第七条　对于有关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批评或者合理建议，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听取和采纳。

第三章　文化教育权益的保障

第八条　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，不得迫使适龄女性儿童少年辍学。

第九条　教育部门、学校和社会应根据当地的实际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本区域内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，接受义务教育。

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歧视女性儿童少年。女性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入学或免予入学的，必须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，按规定办理缓学或免学手续。

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应当重视扫除青壮年妇女中的文盲、半文盲的工作。

第十条　各类学校在招生时，不得歧视女性考生，不得擅自提高或者变相提高女性考生录取分数线。

第十一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

保障妇女在入学、升学、毕业分配、授予学位、派出留学、承担科研项目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。

第十二条　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应组织、鼓励、支持妇女参加各类文化、专业技术学习，有计划地对女职工进行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。经本部门、本单位批准参加学习的女职工，其学习期间的学费、工资、福利待遇应按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　劳动权益的保障

第十三条　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，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、接收女性毕业生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，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岗位除外。

各单位在机构改革和实行劳动制度改革时，不得作出歧视妇女的规定。

禁止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女工。

第十四条　各单位在晋职、晋级、评定专业技术职务、评奖、评选劳动模范等方面应坚持男女平等。

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县（处）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女性的离退休年龄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。

各单位对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的女职工，不得辞退或者单方解除其劳动合同，不得降低、取消基本工资、福利待遇，安排其从事有毒有害的工作和重体力劳动。

第十六条　各单位对女职工妇科疾病（含乳腺疾病）的普查，每二年至少进行一次，发现患者及时给予治疗。

有条件的村民委员会，可以定期组织妇女进行妇科疾病（含乳腺疾病）的普查。

第十七条　女职工较多的单位，应当建立孕妇休息室、哺乳室、淋浴室、倒班宿舍和托儿所。

第十八条　各单位在分配住房、集资建房或者出售公房时不得作出歧视妇女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发展生育保险事业，逐步建

立和完善女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社会统筹制度。

第五章　财产权益的保障

第二十条　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。在婚姻、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，不得以劳动收入少、无劳动收入或者其他理由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。

第二十一条　农村妇女对口粮田、责任田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。妇女结婚、丧偶、离婚后，户口未迁往异地的，不得取消其口粮田和责任田。

第二十二条　农村妇女同男子享有同等的宅基地使用权。男方成为女方家庭成员、妇女离婚、丧偶后未再婚，要求在当地建房并符合条件的，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第二十三条　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。在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中，不得歧视妇女。生活有特殊困难缺乏劳动能力的妇女，在分配遗产时，应当依法给予照顾。

离婚、丧偶的妇女有权依法处分个人所有的财产，任何人不得干涉。

第六章　人身权利的保障

第二十四条　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法拘禁妇女，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、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，不得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。

第二十五条　禁止歧视、虐待生女孩的妇女，采取节育措施的妇女或者不育的妇女。

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用医学技术进行胎儿性别预测，从事医学科学研究除外。

第二十六条　禁止以暴力及其他手段虐待女性家庭成员。禁止遗弃孤寡、年老、残疾和其他丧失劳动能力的妇女。

禁止溺、弃、残害女婴。

对虐待、遗弃女性家庭成员的行为，单位和个人可以支持受害人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二十七条　禁止拐卖、绑架妇女和收买被拐卖、绑架的妇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

女。

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对被拐卖、绑架的妇女负有解救责任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解救工作。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当地公民，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被拐卖、绑架妇女的解救工作。

第二十八条　禁止组织、强迫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妇女卖淫；禁止歌厅、舞厅、酒吧等娱乐场所雇用妇女与他人进行猥亵活动。

第七章　婚姻家庭权益的保障

第二十九条　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，任何人不得干涉妇女结婚、离婚的自由。禁止包办、买卖婚姻或者其他侵犯妇女婚姻自主权的行为。

禁止未到法定结婚年龄或者不办理结婚登记手续非法同居；禁止利用妇女结婚骗取财物；禁止以恋爱、征婚为名玩弄女性。

第三十条　夫妻共有房屋，离婚时，分割住房由双方协议解决；协议不成的，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，按照照顾妇女的原则判决。

夫妻共同租用的房屋，离婚时，应当按照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协议解决。

夫妻居住男方单位的房屋，离婚时，女方无房居住的，男方有条件的应当帮助其解决。

第三十一条　父母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抚养、教育权。夫妻离婚后，子女由男方抚养的，任何人不得限制女方对子女行使享有的权利和履行应尽的义务。

第八章　奖励与处罚

第三十二条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、奖励：

（一）选拔、培养、任用妇女干部成绩突出的；

（二）改善女职工劳动保护设施效果明显的；

（三）打击拐卖、绑架妇女犯罪，解救被拐卖妇女成绩显著的；

（四）其他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。

第三十三条　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，可以向各级妇女组织或者有关部门投诉，有关部门应及时依法受理和查处。

第三十四条　有下列侵害妇女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，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：

（一）采用歧视等手段，致使女性学生辍学的；

（二）擅自提高或者变相提高女性考生录取分数线的；

（三）在晋职、晋级、评定专业技术职务、评奖、评选劳动模范等方面违反男女平等原则的；

（四）在女职工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间辞退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；

（五）单位在分配住房、集资建房、出售公房时，作出歧视妇女规定的。

第三十五条　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女工的，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将所招用的女工送回原居住地；所招用的女工受到损害的，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应负责治疗并赔偿损失；劳动行政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处以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

第三十六条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、二款规定的，由其所在单位、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给予批评教育、行政处分或者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七条　违反本办法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，国家法律、法规已规定处罚的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罚。

第九章　附　　则

第三十八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